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908209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內政部住宅審議會」第7次會議暨住宅政策建言座談會

開會時間：109年12月22日(星期二)下午3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107會議室（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1樓）

主持人：徐召集人國勇

聯絡人及電話：幫工程司施怡君02-8771-2745

出席者：花副召集人敬群、呂委員秉怡、江委員穎慧、杜委員功仁、汪委員育儒、張委員莉欣、張委員淑卿、黃委員舒楣、彭委員建文、彭委員揚凱、楊委員賀雯、蔡委員一正(以上按姓氏筆劃)、黃委員文祥、林委員秀春、王委員燕琴、陳委員智華、谷縱·喀勒芳安Qucung Qalavangan委員、王委員成機、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、陳委員繼鳴

列席者：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 葉智文委員、營建署(朱副處長慶倫、財務組、管理組、土地組、國民住宅組、國民住宅組歐組長正興、陳副組長淑娟)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企劃組、秘書室)

備註：

一、檢附會議資料1份，請攜同與會。

二、依內政部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第8條規定，全體委員過半出席始得開會，請委員惠予回復是否出席本次會議（聯絡人：林馳竣，02-87712440，chijun@cpami.gov.tw；施怡君，02-87712745，ceg@cpami.gov.tw）。

- 
- 三、住宅審議會後（約下午6時）另召開住宅政策建言座談會，於微風廣場內上海茶樓餐廳舉行，請委員踴躍出席。
- 四、為因應疫情防治，如有發燒咳嗽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，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洽業務單位代為轉達，與會人員請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會場開會。
- 五、本部營建署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通工具。

裝

訂

線